

2025年新北議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要點

- 一、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響應政府運動人口倍增計劃，提倡市民正當休閒體育活動，以推廣並普及跆拳道運動為目的，結合新北市體育運動資源，廣邀全國績優選手至本市參賽，除可提升本市選手技術水平亦培育本市新生代選手進軍全國性各項錦標賽，為新北市及國家爭光。
- 二、依據：
- 三、指導單位：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主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莊清潔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區農會。
- 七、比賽時間：114年7月3-6日(星期四~日)共四天。
- 八、比賽地點：新北市新莊體育館(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75號)。
- 九、比賽區分：

(一) 對練代表隊選拔組資格：

青年男、女選拔組：限設籍本市並滿一年或就讀本市學校滿一年，且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資格者。

青少年男、女選拔組：限設籍本市並滿一年或就讀本市學校滿一年，且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資格者。

(二) 對練公開組資格：(全國選手皆可參加)

- 1、幼兒男、女子組色帶組
- 2、國小黑帶男、女子組。(男、女各 14 個量級)
- 3、國小低色帶(紅帶以下，不包含紅帶)男、女子組。(男、女各 14 個量級)
- 4、國小高色帶(紅帶以上，包含紅帶)男、女子組。(男、女各 14 個量級)
- 5、青少年黑帶男、女子組。(男、女各 10 個量級)電子護具
- 6、青少年色帶男、女子組。(男、女各 10 個量級)傳統護具
- 7、青年黑帶男、女子組。(男、女各 8 個量級)電子護具
- 8、青年色帶男、女子組。(男、女各 8 個量級)傳統護具

幼兒組體重區分如下表：

幼兒男子色帶公開組			幼兒女子色帶公開組		
1	21公斤級	21.0 公斤以下	1	21公斤級	21.0 公斤以下
2	25公斤級	21.1~25.0公斤	2	25公斤級	21.1~25.0公斤
3	29公斤級	25.1~29.0公斤	3	29公斤級	25.1~29.0公斤
4	33公斤級	29.1~33.0公斤	4	33公斤級	29.1~33.0公斤
5	33公斤以上級	33.1 公斤以上	5	33公斤以上級	33.1 公斤以上

國小組體重區分如下表：(公開組包含黑帶及色帶)

國小男子黑帶/色帶公開組	國小女子黑帶/色帶公開組
--------------	--------------

1	23公斤級	23.0 公斤以下	1	23公斤級	23.0 公斤以下
2	25公斤級	23.1~25.0公斤	2	25公斤級	23.1~25.0公斤
3	27公斤級	25.1~27.0公斤	3	27公斤級	25.1~27.0公斤
4	29公斤級	27.1~29.0公斤	4	29公斤級	27.1~29.0公斤
5	31公斤級	29.1~31.0公斤	5	31公斤級	29.1~31.0公斤
6	34公斤級	31.1~34.0公斤	6	34公斤級	31.1~34.0公斤
7	37公斤級	34.1~37.0公斤	7	37公斤級	34.1~37.0公斤
8	40公斤級	37.1~40.0公斤	8	40公斤級	37.1~40.0公斤
9	44公斤級	40.1~44.0公斤	9	43公斤級	40.1~43.0公斤
10	48公斤級	44.1~48.0公斤	10	46公斤級	43.1~46.0公斤
11	53公斤級	48.1~53.0公斤	11	50公斤級	46.1~50.0公斤
12	58公斤級	53.1~58.0公斤	12	54公斤級	50.1~54.0公斤
13	68公斤級	58.1~68.0公斤	13	64公斤級	54.1~64.0公斤
14	68公斤以上級	68.1 公斤以上	14	64公斤以上級	64.1 公斤以上

青少年組體重區分如下表：(選拔組、公開組包含黑帶及色帶)

青少年男子選拔組、公開組			青少年女子選拔組、公開組		
1	45 公斤級	45.0 公斤以下	1	42 公斤級	42.0 公斤以下
2	48 公斤級	45.1~48.0 公斤	2	44 公斤級	42.1~44.0 公斤
3	51 公斤級	48.1~51.0 公斤	3	46 公斤級	44.1~46.0 公斤
4	55 公斤級	51.1~55.0 公斤	4	49 公斤級	46.1~49.0 公斤
5	59 公斤級	55.1~59.0 公斤	5	52 公斤級	49.1~52.0 公斤
6	63 公斤級	59.1~63.0 公斤	6	55 公斤級	52.1~55.0 公斤
7	68 公斤級	63.1~68.0 公斤	7	59 公斤級	55.1~59.0 公斤
8	73 公斤級	68.1~73.0 公斤	8	63 公斤級	59.1~63.0 公斤
9	78 公斤級	73.1~78.0 公斤	9	68 公斤級	63.1~68.0 公斤
10	78公斤以上級	78.1 公斤以上	10	68公斤以上級	68.1 公斤以上

青年組體重區分如下表：(選拔組、公開組包含黑帶及色帶)

青年男子選拔組、公開組			青年女子選拔組、公開組		
1	54 公斤級	54.0 公斤以下	1	46 公斤級	46.0 公斤以下
2	58 公斤級	54.1~58.0 公斤	2	49 公斤級	46.1~49.0 公斤
3	63 公斤級	58.1~63.0 公斤	3	53 公斤級	49.1~53.0 公斤
4	68 公斤級	63.1~68.0 公斤	4	57 公斤級	53.1~57.0 公斤
5	74 公斤級	68.1~74.0 公斤	5	62 公斤級	57.1~62.0 公斤
6	80 公斤級	74.1~80.0 公斤	6	67 公斤級	62.1~67.0 公斤
7	87 公斤級	80.1~87.0 公斤	7	73 公斤級	67.1~73.0 公斤
8	87公斤以上級	87.1 公斤以上	8	73公斤以上級	73.1 公斤以上

(三) 品勢代表隊選拔賽資格：

1、青年男、女選拔組：限設籍本市並滿一年或就讀本市學校滿一年，且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資格者。

2、青少年男、女選拔組：限設籍本市並滿一年或就讀本市學校滿一年，且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資格者。

3、參賽限制：每位參賽選手最多只能選擇兩項報名。

(四) 指定品勢：太極 4、5、6、7、8、高麗、金剛、太白；於比賽當日抽出指定品勢。

(五) 組別區分：

1、品勢代表隊選拔組別區分：

組別	項目
男子組	個人、團體
女子組	個人、團體
混合組	男、女混雙

2、品勢公開組別區分：

組別	級別區分	品勢
幼稚園男、女子個人組	白帶	馬步正拳、前抬腳、前踢
	色帶	太極一章
國小低年級男、女子個人組(1~3年級) 國小高年級男、女子個人組(4~6年) 國中男、女子個人組 高中男、女子個人組 大專男、女子個人組	白帶	馬步正拳、前抬腳、前踢
	低色帶(6~8級)	太極二章
	中色帶(3~5級)	太極三章
	高色帶(1~2級)	太極五章
	黑帶一段組	太極 8章、高麗
	黑帶二段以上組	高麗、金剛
團體三人國小男、女子組 團體三人國中男、女子組 團體三人高中男、女子組 團體三人大專男、女子組	色帶	太極二章、太極三章
	黑帶	太極八章、高麗

3、競速踢擊組：

競賽規則以以四人分組,採單淘賽賽制進行競賽；每組兩回合，每回合15秒，中間休息10秒，總分合計；總分同分時原場地再開一回合，直到分出勝負。

組別	色帶組	黑帶組
----	-----	-----

幼稚園小班男子組	限年齡 4 歲 (含以下), 不限級/段組	
幼稚園小班女子組	110 年以後出生	
幼稚園中班男子組	限年齡 5 歲, 不限級/段組	
幼稚園中班女子組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幼稚園大班男子組	限年齡 6 歲, 不限級/段組	
幼稚園大班女子組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	
組別	色帶組	黑帶組
國小低年級男/女子組	色帶組(8 級~1 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小中年級男/女子組	色帶組(8 級~1 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小高年級男/女子組	色帶組(8 級~1 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中男子/女子組	色帶組(8 級~1 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高中社會組男子/女子組	色帶組(8 級~1 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十、參賽選手年齡：

- (一) 公開組幼兒組限目前就讀於各公私立幼兒園之學童參賽。
- (二) 公開組國小組限目前就讀於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童參賽。
- (三) 公開組青少年限目前就讀於各公私立國民中之學生參賽。
- (四) 公開組青年組限目前就讀於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之學生參賽。
- (五) 公開組大專組限目前就讀於各公私立大學之學生參賽。
- (六) 選拔組青年男、女子組：民國96年 9月1日至 99年 8月 31止
- (七) 選拔組青少年男、女子組：民國99年 9月1日至 102年 8月 31日止。

十一、組隊方式：1. 公開組以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學校之社團或道館及為組隊單位。

2. 選拔賽組隊方式：不以聯隊為報名單位，以學校社團或道館為報名單位，選拔賽教練只能提報一名為限。

3. 各單位註冊對練（品勢）時男/女隊僅限提報教練 1 名為限。選拔組選手報名時應檢附親自填寫並簽名之指導教練確認單（附件一）。

十二、報名手續及檢附資料：

(一) 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三) 23:59 止 (網路報名截止時間)，請上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下載競賽章程，本次競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www.chtkd.org.tw/register/>)，請各位教練上網註冊帳號，進入報名網站報名，再將網路報名表列印紙本，連同選手切結書、繳費證明、段/級影本製作成 PDF 檔，傳至競賽組 詹任鴻，所備證件缺少一項者恕不受理 (本次比賽不製作選手證以段級證、中華跆拳道協會會員證為選手證參加比賽，若參加升段級證已交者，請於報名時向競賽組申請臨時選手證)。報名完成後請掃描 QR 碼加入本次賽會賽教練群組。

(二) 選拔賽組選拔組選手報名時應檢附親自填寫並簽名之指導教練確認單 (附件一)。

(三) 報名費用：

1. 國小組 (包含黑帶、色帶)、青少年及青年色帶組 (傳統護具) 每人報名費

600元整(依報名人數計算)。

青少年組及青年組(電子護具)每人報名費 1000元整(依報名人數計算)。

2. 品勢組：個人組每人 500元整(依報名人數計算)

3. 混合雙人:800 團體三人組每組 1000元整。

4. 電子踢擊組：每人500元整(依報名人數計算)。

匯款帳號：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帳戶90402-01-010950-9。戶名：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匯款收據請匯款人自行留存查核，影印本隨同電腦報名表送至本會。

(四)選手報名時所提供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事實證實，除教練、選手負其責任外，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有關證件審核後，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發還。請參賽選手攜帶證明文件，請勿虛報年齡(一年級報名幼稚園組)

十三、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頒訂之競技對練及品勢競賽規則(單敗淘汰制)(公開組如各量級參加人數不足 2人時將合併量級)進行比賽。

(二)對打國小黑帶組及色帶組，採用傳統護具進行比賽，請自備護具及面罩式頭盔。

(三)選拔與公開組青少年組、青年組對練，均採用 Daedo gen2 電子護具，請各單位自備 電子襪。

(四)公開品勢組每組人數最多以6人為一組，人數超過 6人時將區分為 A、B組進行比賽。

(五)品勢選拔組計分方式：

1. 採篩選制，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附加名次賽成績前2名者，分別列為決賽種子籤位，其餘 6 位以抽籤決定出場順序。

2. 預賽：8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 16 名進入複賽。

3. 複賽：剩餘 6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4. 決賽：由 8 項品勢中，重新抽選其中 6 項品勢，依據篩選制取前三名。

5. 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 Taekwondo)最新品勢競賽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決定優勝者。

6. 依照人數多寡決定初賽、複賽、決賽。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訂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上14:00假本會辦公室(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76號)舉行第一次領隊會議及抽籤，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

(二)第二次領隊會議，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決定後公告。

(三)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規則事項，均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訂論及宣佈實

施恕不另行通知。

(四)凡大會因賽會有關臨時規定及競賽修正規則事項，均由競賽管理委員開會後，由裁判長宣佈實施及通知。

(五)請參加單位自行投保，本會只保比賽場地險，不代為投保。

十五、過磅規定：

(一)過磅時間依據第一次領隊會議決議後(另行通知)地點在比賽場地，由大會提供之指定磅秤供選手自行試磅，並於規定的時間內過磅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在規定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逾時則以棄權論之。

(二)過磅時男生、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不准要求裸磅(青年、青少年及國小組穿著衣服過磅，體重可以多 0.1 公斤，超過 0.1 則算失格)。

(三)對練組過磅時各選手應攜帶段、級證參加過磅(報名升段未領到段證者應於比賽報名時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請臨時選手證)未能繳驗者視同自動棄權

(四)同時報名對練及品勢組之選手，若對練過磅資格不符，仍可參加品勢組比賽。

(三)對練組過磅時各選手應攜帶段、級證參加過磅(報名升段未領到段證者應於比賽報名時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請臨時選手證)未能繳驗者視同自動棄權

十六、大會裁判：由本會選聘合格之裁判，另函發佈之。

十七、獎勵：

(一)公開組

對練/品勢/競速踢擊組：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各頒贈金、銀、銅獎牌(銅牌二名)及獎狀乙張。

本次競賽對練組團體成績每組取前四名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團體成績計分方式為(1)隊名必須一樣，且 A、B 隊必須分開(2)報名時如隊名一樣，並未區分 A、B 隊者，將由大會自行予以區分 A、B 隊不得異議。

團體成績計分法：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以各單位所獲金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較多者為勝，以此類推，如果金銀銅牌數均相等時以所獲金牌量級較輕者為優勝。

(二)對練選拔組

1. 各組各量級前二名之選手作為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第 29 屆全國青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之依據，頒贈當選證書一紙。

2. 競賽成績第三名，頒贈獎狀一紙。

(三)品勢選拔組

1. 個人前三名、混雙第一名、團體第一名之選手作為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第 29 屆全國青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之依據，頒贈當選證書一紙。

2. 品勢選拔組：混雙二、三名、團體二、三名，各頒贈獎狀一紙。

3. 選拔組教練注意：帶隊教練之遴選，經由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選訓小組通過核定，提報帶隊教練之依據；獲選之選手須配合參加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舉辦之選手集訓，無故不參加集訓者將取消其代表權；空缺由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選訓小組遴選遞補。帶隊教練必須肩負起帶領整個隊伍從組隊、集訓、報名、出發參賽及平安返回的責任及義務，帶隊是一種榮耀也是責任，若教練未能確實執行教練的責任者，將處以禁止帶隊的處罰/視情節輕

重禁止一次或多次或停權處罰，敬請各位教練協助，表現優異之教練將作為年度優秀教練表揚人員或本會優先推薦國外講習名單之參考辦理。

4. 代表隊教練遴選：單位教練只能提報一名為限；如該單位有多位教練時，以秩序冊第一位為主。

十八、比賽服裝：對練及品勢選手，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所認可之道服。

十九、一般規定：

- (一) 參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護檔、護牙、手套、電子襪等。
- (二)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 (三) 參加比賽選手憑【段級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審判長查驗，如比賽中遺失【段級證】遺失則上場檢錄前應向競賽組申請臨時選手證(工本費 200 元，並開立收據)以便查驗。
- (四) 同時報名對練及品勢組之選手，若對練過磅資格不符，仍可參加品勢組比賽。
- (五) 比賽場內除指定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規定，主審有權利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 (六) 選手出場檢錄時應持段/級証出賽(色帶組級証、黑帶組段証) 未能繳驗者視同自動棄權。
- (七) 選手依大會指定品勢(或動作)參與競賽，不需也不可、參入自創動作。
- (八)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禁止該選手兩年不得參加國內比賽資格
- (九)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另一方選手應進入場內，並經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之。
- (十) 本賽會已保公共意外險，如需加者，請各單位自行投保。

二十、懲戒：

- (一) 警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1. 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
 2. 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3. 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審判長提出抗議者。
- (二) 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一切權利。
 1. 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2. 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 對大會會員施以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 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仲裁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6. 競賽進行中，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7.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8. 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二十一、申訴：

(一)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抗議牌（藍、紅牌）向主審裁判提出異議，由該場地之陪審裁判及審判長進行錄影重播（video replay）再進行裁決，該裁決為最終之判決，教練對於該裁決不得再提出異議；但如係因對手資格不符或對其他非競賽之因素有異議者，得使用大會之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異議，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並繳交申訴金 5,000 元整，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競賽管理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

(三)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否則該申訴金沒收充作大會基金。

(四)競賽管理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1.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1)更正錯誤。

(2)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擔任裁判資格。

2.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1)更正錯誤。

(2)失職之裁判並暫停擔任本市裁判一年。

(五)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六)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

(七)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同時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審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一經查明屬實，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

(八)比賽進行中不得向裁判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二十二、本辦法呈報上級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本次青年、青少年代表隊選拔組無積分制度。



備註:完成報名後，請掃描加入
2025 年新北議長盃全國跆拳道
錦標賽參賽教練群組。

～ 選 手 切 結 書 ～

(對練組、品勢組均須填寫)

本人_____自願參加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之「2025 年新北議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依大會辦理場地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與其他人員追究責任。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若事後有毀損委員會名聲之行為，則該選手及教練將送紀律委員會懲處。

選拔組獲選之選手須配合參加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舉辦之選手集訓及出賽，無故不參加集訓及出賽之選手，將取消其代表權；處以禁賽停權兩年之處份。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須父或母親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每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段/級證(級證需正反面)請直接影印或貼於切結書背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指導教練確認單

(附件一)

	114 年全國青少年錦標賽新北市代表隊選拔 參賽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	
選手姓名		
參賽單位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組
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對打_____公斤級 <input type="checkbox"/> 品勢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品勢團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品勢配對雙人組	
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僅填寫 1 人)	

* 品勢團體組與品勢雙人配對組，請其中一位代表，填寫一份繳交即可。

本報名資料僅供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114 年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獲選之選手須配合參加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舉辦之選手集訓及出賽，無故不參加集訓及出賽之選手，將取消其代表權；處以禁賽停權兩年之處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